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	
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	
	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	原因 耕地合併	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5條第1項第7款、第6條第2款							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1式3份(耕地部分出、承租時檢附)		
	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檢附)		
	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			4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			
	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
承租人			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出租人			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芋○		23-1	田		0.2145	0.214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	芋○		23-3	田		0.3231	0.3231					併入 23-1地號
變更	芋○		23-1	田		0.5376	0.5376			張○三	王○明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